**代理运输协议**

**甲方：** 九一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葵涌打砖坪街68号和丰工业中心906B

**联系人：**MS HU 852-2865183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0755）89810212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真诚协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代理承运进出口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为甲方的货物代理运输服务，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大陆、香港、澳门进出口代理运输服务、大陆、香港、澳门仓储、货物装卸、提货、派送、垫付码头和机场杂费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托运单”的内容执行代理运输，“托运单”是运输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3年 1月 10 日起至 2024年 1月 9 日止。
2. 上述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货物，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托运的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负责按约定支付运费给乙方。
3. 乙方给甲方提供详细合理的协议报价，参照报价表，报价表需提前经甲方确认。
4. 载货前甲方需按实际出货品名及数量提供资料给乙方（限国家法律规定允许合法出口货物），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和提供相关资料给口岸报关，若因甲方提供错误出货资料，重量，数量或品名等相关信息，造成海关验货或扣货所引起的海关费用及车辆怠班费用由甲方负担对货物包装不符合国际运输条件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重新包装要求。甲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甲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押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同时应按扣车天数赔偿乙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载货车辆（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需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应予每票货物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发生不可抗力或第三者责任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送到目的地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文件，有责任协助甲方与客户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6. 甲方也可自行购买商业运输保险，如因乙方造成货物毁损、灭失，将按照乙方的运输责任险范围内赔偿给甲方。已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进行相关事项调查。若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合理损耗、甲方和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货物外包装牢固，适应陆路运输状况。否则若因甲方货物包装不当引起的货损，乙方将不负责赔偿。产品外箱使用封条，在外包装及封条没有破损,货物包装没有明显的拆箱痕迹的情况下出现货物短缺乙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及附件资料，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之期限截止于本协议终止之后一年之内。
9. 双方在出货后30日内结算付清所有费用（即5月的代理运输费，6月30号前支付完成），乙方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运输单据及运费明细和月结账单，甲方在收到月结帐单的7天内应对月结账单的应付款金额进行核实和确认，如7天内甲方未核实和确认，乙方将视作对该运输帐单金额的接受和确认。超过约定时间，甲方将收取每天应支付运费的万分之三做为滞纳金。

十、对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根据相关法律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终审判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确认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日期：**